

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（截止授予日）

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和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、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3、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4、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标准相符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，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，并同意以 17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4,500 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7 日